铁笼子与紧箍咒、防腐剂

全面从严治党 大家谈②

鹿 鸣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鲜明主题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个重要文件，达到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结合的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这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这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

《准则》和《条例》详尽具体，内容丰富，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限制权力，使权力运行在健康的轨道。如何限制权力？人们有许多形象的比喻，最具代表性的就是铁笼子、紧箍咒、防腐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上说，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形成不能贪不敢贪机制，给权力涂上反腐剂戴上紧箍咒。《准则》也指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权力有五大特性：惯性、稀缺性、强制性、可代理性、可交换性。可交换性，即权力能与钱、财、物、色进行交易，这些交换的实质就是腐败。所以说，权力是双刃剑，用得好可以为老百姓办好事，用得不好，误民误事甚至滋生腐败。如果不进行限制和监督，手中有权的官员能把“可交换性”发挥到极致，换来他需要的一切东西，闹得天下大乱。因而，制订《准则》和《条例》的重要着眼点，就是为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铁笼子，给权力涂上反腐剂，戴上紧箍咒。

关权力的铁笼子，《准则》和《条例》规定得很严格：这个铁笼子应当是刚性的，不容侵犯的，而不是一挣就脱、一碰就碎的纸笼子；应当是疏密合理、切实有效的，而不是空隙大、漏洞多的假笼子；这种笼子应当是强制性的、永久性的、紧紧锁牢的；这种笼子必须时时处于明处，让笼子里的权力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组织监督，权力运转的一举一动都在全社会的视野之内，稍有越规就会有人质疑，谁敢乱伸手就可能被查究。以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使官员自觉遵守《准则》和《条例》，有权不敢乱用、胡用、滥用，不能贪，不敢贪，不想贪，清白自律，循规蹈矩。

制约权力的紧箍咒，必须具有严肃的权威性和强大的震慑性，平时可起到震慑作用，关键时刻可约束行为。权力天生有一种无限膨胀的欲望，有不想受任何约束的野性。没有戴上紧箍咒的权力，就像大闹天宫时的孙猴子，胆大妄为，无所顾忌；戴上紧箍咒的权力，则像取经路上的孙猴子，循规蹈矩，只干好事，不干坏事。《准则》和《条例》就是新形势下的“紧箍咒”，多念常念，可保风清气正。

给权力涂上反腐剂，是为了让权力不变质、不腐烂，不成为谋私的工具，始终掌握在清正廉洁的官员手里，为人民谋利，为国家服务。自然界里，人们通常会为食品、药品、颜料添加防腐剂；在社会领域里，我们也需要给各种大小权力涂上反腐剂，以保证权力姓公不姓私，做好事而不胡来。具体来说，就是要坚决落实《准则》和《条例》，使官员树立谨慎用权不想腐败的坚定信念；通过无所不在的监督使官员在阳光下使用权力，没有任何腐败的机会；通过毫不手软的严惩，重典治贪，“老虎”“苍蝇”一起打，对腐败现象零容忍，让官员不敢腐败，害怕腐败，自觉检点，廉洁从政。

限制权力，是个重大、持久又必须解决的课题，既需要理论的正确，更需要实践的力度，《准则》和《条例》的出台，必将在这方面大有所为，大显身手，大见成效，我们对此充满信心。

明州论坛 首启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惩治“戴帽老赖”重在破除权力膜拜

新华社记者 裘立华

司法审判之后，“老赖”执行难，而对那些戴着“特殊主体”帽子的“老赖”执行则难上加难！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温州乐清法院这5年来严打“戴帽老赖”，执行到位金额高达7.3亿元。实践表明，破除权力膜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惩治“戴帽老赖”并非难事。

在人们眼中，“戴帽老赖”就是拥有一定公权力背景的一些人以政府或个人的名义从银行或企业的手里借款，然后千方百计地赖账。以今年年初以来乐清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为例，“戴帽老赖”案件占总数的7.11%，而金额占比为31.17%。案件数量不多，但金额占比较大。

“戴帽老赖”背后，似有权力的影子可循。贴着公务员身份的标签，戴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帽子，笼罩在公权光环下，因此很容易集到资、借到款。放贷一方，或把权力等同于信用，或因惧怕权力，因此即便没有什么抵押、担保，也不敢拒绝放贷。一旦出了事，“戴帽老赖”往往自认有权，即便有偿还能力，也是能赖就赖，能拖就拖，而一些地方法院执行时往往不太给力。

事实上，从实践操作来看，只要破除权力膜拜，惩治“戴帽老赖”也有办法。与那些资产转移隐匿，欠债跑路的“老赖”相比，“戴帽老赖”其实更容易执行，这些人有身份有地位，有工作有收入，找得到人，偿债能力更易评估。像一些法院和单位联合起来建立“诚信”平台，让他坐不了高档车，贷不了款，寸步难行。对以政府名义借款的，可以对负责人实行问责，倒逼这些机关依法履行债务。

惩治“戴帽老赖”，司法机关当有更大的底气。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出台诸多措施，把权力关在笼子里已经形成共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再次对从严治党作出部署。只要一切权力有边界、受到监督，“戴帽老赖”就不会是难啃的“硬骨头”。

（新华社杭州11月7日电）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11月5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陕西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综治委发放了一份致辖区学生家长的倡议书，列举了省、市、区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专线可能问到的问题，并在每个问题下给出了答案。一位工作人员表示，给出的民意调查答案，只是给市民作为参考，并不一定要根据上面的答案来回答。

点评：民意调查附答案，也是一种“作弊”。绑架民意，理由冠冕堂皇，折射出扭曲的政绩观。调查对象“实话实说”，调查才有价值，决策才更科学。如此粉饰太平，愚弄民意，该休矣。

@代理费：形式主义的变种。

@咖啡粉：怕被调查者动脑筋，这是在为群众减轻负担吗？

据11月7日《新京报》报道：近日，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为禁止放牧，在禁牧区内投放毒饵，已造成牧羊死亡。涞水县林业局禁牧办相关负责人解释，投毒的目的是为防止鼠、兔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并非针对牧民。专家认为，投毒可能会危害到其他野生动物，影响地区生态平衡。

点评：以保护生态的名义破坏生态，造成牧羊死亡，不仅是懒政，还涉嫌违法。环保，是一项系统工程，任何“毕其功于一役”的想法，都是不科学、不可取的。

@杜拉菲勒：还好没有人员伤亡，不然事情闹大了。

@大开发k：把鼠、兔杀绝了，也是破坏生态啊。

据11月7日《成都商报》报道：电吹风、电水壶、烧水棒、电饭锅……11月2日，成都郫县团结镇一所职业学校的运动场上，进行了一场“校园违禁物品清查活动”，这些被学校禁止使用的寝室“违禁电器”，在学生面前被当众用斧头敲碎。

点评：学校的想法可以理解，但做法值得商榷。这些物件虽价格不高，却是学生的私有财产。遵守校规天经地义，但对违反者是不是就该粗暴对待？肆意侵犯学生权益，学校其实做了一个不好的示范。

@打卡：这所学校难道没有法律顾问？

@分开挂了：学校肯定三令五申没效果，急眼了。

画里话外

摄像头下意见箱，逃避监督小伎俩。不怕群众来挑刺，如此心虚为哪桩？一时疏忽是借口，形式主义走过场。知错更要把根除，群众路线记心上。

据11月6日人民网报道：陕西汉阴县国土局在大门口的“县委第七督导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意见征求箱”一侧安装了一个摄像头，正对准意见箱。汉阴县国土局回应，“摄像头的安装是早于意见箱的”，“在设置征求意见箱时，单方面考虑群众投递方便，未考虑到摄像头这一因素”，现已将意见箱调整至无摄像头区域。

郑晓华 文 高晓建 绘

拍卖公告

本所系宁波市鄞州恒辉刷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本所会议室（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12幢4楼）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恒辉刷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一批（具体标的物介绍详见本所网站的《竞买须知》，数量、质量以实物实际存在为准）。

展示时间、地点：2016年11月23日，预约到标的所在地现场看样。

有意参与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竞拍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4:00前到本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竞拍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未成交者，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网址：www.suhaolaw.com 联系电话：13777129512 联系人：陈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12幢4楼。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8日

关于宁镇路改造一期工程庄市大道桥施工期间庄市大道口交通组织调整公告

为保障宁镇路改造一期工程庄市大道桥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8日，对宁镇公路庄市大道口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宁镇公路庄市大道口进行半幅围挡施工，车辆在剩余半幅道路双向通行。

二、施工期间，原宁镇公路-庄市大道通行车辆，建议绕行思源路、东环北路。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安全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高新区滨江绿带六期（大东江—甬新河）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17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绿带六期（大东江—甬新河）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1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大东江，东至甬新河，北邻甬江、南邻甬江大道。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88405平方米，拟建公园绿化景观、园路、儿童活动场、管理用房、书吧等公建配套用房，内有一座人行景观桥，拟对红线范围外的防洪堤等区域进行景观改造。

总投资：1959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7875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园林绿化一类，其他工程类别均为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范围内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园路、儿童活动场、管理用房、书吧等公建配套用房、一座人行景观桥、红线范围外的防洪堤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详见施工图）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11月11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总监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南楼大厅63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6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的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联系电话：0574-89288917、0574-89288919

5.3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交易登记号：16GC050172）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11月18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index.shtml）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工

联系电话：0574-87914991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

联系人：陈文昌、史麒丰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姚江船闸东侧地块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船闸东侧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备[2014]2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姚江船闸东侧地块

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7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64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16000万元（最终以补充文件形式明确）

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姚江船闸东侧地块项目的建筑、安装及附属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金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2.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内（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11月14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经理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经理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不一致的，其投标被拒绝。

4、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4日 至2016年11月11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1日16:30。

5.3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l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574—87187307、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16日10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招标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1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文教路85号178室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民营工业区横港路79号

联系人：范琦、李阳

联系电话：0574—89086898